**岳麓区2021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岳麓区水利局

预算编码：204001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单位负责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报告填报人（签章）

部门名称（加盖公章）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职责 | |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政策，组织编制全区水资源规划、区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区和跨区域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防洪论证制度，配合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全区水利行业供水和街道（镇）供水工作。  （三）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区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四）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江河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承担河（湖）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  （七）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和运行管理。监督水利建设市场的管理，负责组织水利工程建设的实施和监督。  （八）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九）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和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负责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十）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落实大中型水库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落实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十一）协助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跨街道（镇）水事纠纷，协助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全区权限范围内的水库、水利工程、移民工程等水利设施和河道采砂的安全监督管理。  （十二）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监督实施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  （十三）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区水利局应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 | | | | | | | | | | | | |
| 人员编制 | | 19 | | | | | | | 实有人数 | | | 20 | | | |
| 整体资金  （万元） | | 项 目 | | | | 全年预算数 | | | 全年执行数 | | | 执行率 | | 分值 | 得分 |
| 资金  来源 | | 合计 | | 8566.39 | | | 8282.52 | | | 97% | | 10 | 10 |
| （1）财政拨款 | | 8566.39 | | | 8282.52 | | |  | | － | － |
| （2）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 |
| 资金  结构 | | 合计 | | 8566.39 | | | 8282.52 | | |  | | － | － |
| （1）基本支出 | | 631.19 | | | 784.98 | | |  | | － | － |
| **其中：人员支出** | | 566.4 | | | 718.35 | | |  | | － | － |
| **公用支出** | | 64.79 | | | 66.63 | | |  | | － | － |
| （2）项目支出 | | 7935.2 | | | 7497.87 | | |  | | － | － |
| 年度总  体目标 | | 年初设定目标 | | | | | | 全年完成情况 | | | | | | | |
| 完成区级实施重点建设项目13个，骨干水毁项目9个，水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9个。 | | | | | | 完成区级实施重点建设项目13个，骨干水毁项目9个，水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9个。 | |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年度  指标值 | | | 实际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 产出指标 | | 数量指标 | | 完成区级实施重点建设项目13个，骨干水毁项目9个 | | 22个 | | | 22个 | 12 | 12 |  | | |
| 水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铺排项目9个 | | 9个 | | | 9个 | 8 | 8 |  | | |
| 质量指标 | | 达到设计及规范要求 | | 达到设计及规范要求 | | | 达到设计及规范要求 | 20 | 20 |  | | |
| 时效指标 | | 在合同规定工期内完成建设 | | 在合同规定工期内完成建设 | | | 在合同规定工期内完成建设 | 10 | 10 |  | | |
| 成本指标 | | 控制成本在合理范围内 | | 控制成本在合理范围内 | | | 控制成本在合理范围内 | 10 | 10 |  | | |
| 效益指标 | | 经济效益  指标 | | 1、提高灌溉能力。 | | 提高灌溉能力。 | | | 提高灌溉能力。 | 5 | 5 |  | | |
| 2、促进农业增产增收。 | | 促进农业增产增收。 | | | 促进农业增产增收。 | 5 | 5 |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 1：增加蓄水量，提升全区防洪能力:。 | | 增加蓄水量，提升全区防洪能力。 | | | 增加蓄水量，提升全区防洪能力。 | 5 | 5 |  | | |
| 2：美化居住环境 | | 美化居住环境 | | | 美化居住环境 | 5 | 5 |  | | |
| 生态效益  指标 | | 改善库区生态环境及水库库区微气候环境 | | 改善库区生态环境及水库库区微气候环境 | | | 改善库区生态环境及水库库区微气候环境 | 5 | 5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可持续改善周边微气候、生态环境、居民生产生活环境。 | | 可持续改善周边微气候、生态环境、居民生产生活环境。 | | | 可持续改善周边微气候、生态环境、居民生产生活环境。 | 5 | 5 |  | | |
| 满意度  指标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项目周边群众满意度95%以上。 | | 项目周边群众满意度95%以上。 | | | 项目周边群众满意度95%以上。 | 10 | 10 |  | | |
| 总分 | | | | | | | | | | | 100 |  |  | | |

2021年度岳麓区水利局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责：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政策，组织编制全区水资源规划、区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区和跨区域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防洪论证制度，配合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全区水利行业供水和街道（镇）供水工作。

（三）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区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四）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江河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承担河（湖）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

（七）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和运行管理。监督水利建设市场的管理，负责组织水利工程建设的实施和监督。

（八）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九）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和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负责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十）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落实大中型水库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落实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十一）协助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跨街道（镇）水事纠纷，协助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全区权限范围内的水库、水利工程、移民工程等水利设施和河道采砂的安全监督管理。

（十二）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监督实施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

（十三）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区水利局应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2、人员编制等情况：岳麓区水务局为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现有行政编制人数7个，全额拨款事业编制数12个，至2021年12月底实有在职人员20人，临聘人员13人。

我局内设科室4个，分别是局办公室、水政水资源科、水利综合管理科、河长制工作科；局直属二级机构2个，分别是岳麓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岳麓区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另水务局下辖丰顺垸堤委会、湘麓垸堤委会、洋湖垸堤委会、麓山垸堤委会（含岳北垸、岳华垸、梅溪垸电排站）、白菜湖堤委会、泉水冲水库管理所等6个二级单位。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1年基本支出784.98万元，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车辆运行管理费3.6万元。

（二）专项支出

1、项目支出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1年度冬修水利建设区级实施重点建设项目16个，估算投资15212.9万元,上级资金投入4500万元，计划区财政投入10712.9万元（其中，靳江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八曲河二期治理工程为预备项目）。美丽河流及小微水体铺排项目10个，投入资金1353.8万元，上级投入500万元，区级投入820万元，街镇投入33.8万元，均有街镇实施。骨干水毁铺排项目19个，投入资金1662万元，上级投入75万元，区级投入1587万元，其中9个项目由区水利局实施，12个由街镇实施。小农水项目共680万元，涉及雨敞坪等5个街镇，均有街镇实施。水工程设施运行维护9处，由区水利局实施的项目2处，其余由区水利局二级机构实施。

2、项目支出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1年度涉及单个项目支出超过50万元以上的项目共66个，共支出区级资金5228.99万元，主要用于水库除险加固、泵站建设及维修养护、涵管涵闸改造、堤防处险加固、排口清淤、水毁工程建设、山塘除险加固、河道及流域治理以及农村自来水工程建设等项目建设支出。，以上项目均完成了年度建设任务，并严格遵守有关财经文件和纪律，按照合同支付条款支付到位。

3、项目支出管理情况分析

我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办发〔2019〕10号以及市、区相关文件精神。此外，我局还制定并完善了《岳麓区水利局财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

三、部门（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在项目建设前期，我局组织设计人员、技术人员勘察现场，并充分征求项目所在街镇，村、社区意见，编制设计文件，按照招投标法的规定在指定平台公开发布招标公告，确定项目监理、施工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变更程序履行变更程序；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都在完成后及时组织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进行评定，完工后及时组织相关参建单位做好完工验收工作，并督促施工单位做好结算，结算完成后及时按规定组织项目竣工验收。

（二）专项管理情况分析。2020年度实施的项目均按照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制“四制”的原则，根据批准的投资、工期、设计文件和有关规定，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整个工程建设，严把工程质量关，保证工程按时、按质地完成。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资金管理负总责，每个项目设有建设指挥部，下设综合组、工程技术组、财务组、质量安全组，负责组织工程实施过程全面管理工作。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质量、安全、进度等方面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督促相关参建单位整改落实到位。

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局坚持对项目实施动态化的管理，从项目设计概算、预算、结算全过程把控，确保了项目结算不超预算，预算不超概算。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实际、及时、有效进行质量控制，安全管理，进度把控，对人、材、法、机、环五大因素进行管理，使项目质量、安全、进度成本最优化，从而控制了项目整体成本。此外，我局严格按照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证农民工切身合法利益，确保了社会的稳定。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资金拨付有滞后现象，主要原因是项目受客观条件影响，个别项目工程进度滞后，影响了财政资金绩效的发挥。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下一步我局将强化项目的动态管理，在严控工程质量的同时，优化施工流程，控制项目成本，确保资金安全。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